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心怡

抗　告　人　陳世豐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樓之0

陳瑞德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51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是相對人本件聲請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要件，原裁定逕准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
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同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於到期日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付款之提示為證明，如抗告人以相對人未提示付款為抗辯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